

关于外籍专家作为国家自然科学奖候选人的 补充说明

2018. 11

为贯彻实施《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精神，经研究，决定自 2019 年起在国家自然科学奖中开展将外籍科学技术专家（以下简称外籍专家）纳入提名范围的试点工作。现就外籍专家被提名国家自然科学奖候选人的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纳入提名范围的外籍专家指不具有中国国籍，依法在中国国内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任职，从事科研活动，为中国科学技术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外籍专家在完成人中的排序按其贡献大小确定。

二、外籍专家应具备长期在华从事科研工作、对华友好、为中国科学技术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等条件。其中：

——长期在华从事科研工作指：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不少于 5 年，每年在华从事科技研发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对华友好指：尊重中国现行的方针政策，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等。

——为中国科学技术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指：在中国从事科学技术研发活动中，与中方合作取得具有重要科学技术价值的创新成果，且中方按约享有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对国内的学

科技发展、技术进步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或者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三、提名材料中，涉及外籍专家作者的相关论文署名应是外籍专家所在的中国工作单位为第一完成单位；所使用的其他相关科技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应属中方所有或与中方共有，且不存在权属争议。

共有知识产权的成果用于提名材料中应事先征得全部共有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的同意。

四、外籍专家在国外取得的创新成果（包括论文或著作、专利等）以及知识产权归属不明确的成果，不可用于国家自然科学奖提名材料中。